

宜春市靖安生态环境局

靖环建字〔2020〕2号

签发人：张青余

关于对靖安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 会议第33号建议的答复

余佳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解决乡镇集镇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靖安作为江西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整县推进试点县，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任务亟需解决，根据《靖安县整县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2020-2030）》要求，项目预计需2.6亿元。

我县计划分梯次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第一步完成2020年15个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目标任务，完成美丽宜居乡村点污水处理站建设。第二步完成对全县重点河流沿线，重点村，景区景点的自然村的生活污水进行收集处理，做到应收

进收，根据初步摸排，全县大约需建设 300 余个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点。第三步完成剩余行政村（应建污水处理的自然村）污水处理站及配套管网建设，实现行政村污水处理全覆盖，对原建污水处理站进行提标改造，完善其管网及污水处理站。

目前江西省生态环境厅计划分三年支持我县农村污水治理整县推进项目，预计为 3000 万元，2020 年已安排了中央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资金 800 万元，我县横向流域生态补偿资金可统筹资金 700 万元，对于县级财政不足问题，建议县政府成立靖安县生态环保投资与运营平台公司。双方充分发挥优势，共同推进靖安县农村污水整县推进项目建设。该公司可以提供融资渠道，有效解决我县实施农村污水处理资金缺口。同时该公司可以为我县生态文明建设，在美丽宜居示范县、人居环境整治、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为靖安县提供全方位服务。

附：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宜春市靖安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9 月 2 日

联系人：钟生

联系电话：15879885463

靖安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代表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专用纸

第 33 号[类]

代 表 姓 名	余 佳	工作单位	高湖镇人民政府
		通信地址	靖安县高湖镇况钟路
事由：	关于解决乡镇集镇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议		
内容：	一、背景 近年来，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乡镇集镇建设。特别是 2018 年以来，借助迎接省旅发委大会在靖召开的有利契机，公路沿线乡镇集镇面貌焕然一新，但是集镇配套设施还未完全到位，功能作用发挥还存在盲点。 二、存在的问题 多年来，乡镇集镇污水处理因投入资金过大，而镇本级财力不足，无法筹措资金解决污水处理问题。集镇建设存在美中不足，污水处理问题一直是制约乡镇经济发展的瓶颈。 三、建议		

	县委县政府加大资金投入，把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作为近年基础设施的重点予以倾斜，确保资金到位；组织住建、水利、环保等相关部门和乡镇组成强力推进，明确责任分工，齐抓共管，形成合力，解决制约乡镇经济发展的瓶颈问题。
处 理 意 见	

一、请勿用铅笔写，字迹清楚。 年 月 日收到

二、一件一事。

抄送：县政府办、县人大选任联工委

宜春市靖安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9月2日印发
